

# 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V4.0 版)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电力市场成员 .....	1
第三章 交易类型与方式 .....	8
第四章 电能量交易 .....	9
第五章 电力辅助服务交易 .....	10
第六章 电力零售交易 .....	10
第七章 计量与结算 .....	10
第八章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	12
第九章 电力系统安全 .....	13
第十章 市场风险防控 .....	13
第十一章 市场干预 .....	15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	18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	19
第十四章 规则制定与修订 .....	19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	20
第十六章 附则 .....	2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行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0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北南部电网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编制遵循电力生产运行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适应能源结构转型的电力市场机制建设，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运行与管理，与其配套实施细则共同构成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规则体系。

**第四条**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以下简称华北能源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规则体系，根据职能对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电力市场成员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其中，经营主体包

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聚合商等）；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指河北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指河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第六条**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市场规则，自觉自律，不得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市场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市场正常运行。

**第七条** 电力市场实行注册制度。电力交易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工作，经营主体进入或退出电力市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职责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电力调度和交易结果执行，以及配套的准入注册、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九条** 电网企业应当公平开放输电网、配电网，根据交易结果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优质、经济的输配电服务，根据结算依据向经营主体结算相关费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输电价，并接受相关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结果，根据交易结果使用输配电网。

#### **第十一条** 发电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交易，签订和履行电力交易合同，按规定参与结算，在规定时间内核对、确认结算结果。

(二) 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三) 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四) 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提供承诺的有效容量和辅助服务，提供电厂检修计划、实测参数、预测运行信息、紧急停机信息等。

(五) 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交易、输配电服务、信用评价、电力负荷、系统运行等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六)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交易，签订和履行电力交易合同，暂时无法直接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二) 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可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交易。

(三) 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线损电费、系统运行费（含辅助服务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四) 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信息。

(五)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获得电力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六)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遵守电力需求侧管理等相关规定，提供承诺的需求响应服务。

(七)按规定参与结算，在规定时间内核对、确认结算结果并支付电费。

(八)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九)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交易，签订和履行电力交易合同；提供增值服务，与用户签订零售合同，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代理零售用户的交易合同及电力电量需求，获得电力交易、输配电服务和签约电力用户合同期内用电负荷等相关信息，根据用户授权掌握其历史用电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三)按规定参与结算，在规定时间内核对、确认结算结果，获得电网企业的电费结算服务。

(四)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五)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六)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七)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八)具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负责提供相应配电服务，按用户委托提供代理购电服务；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遵守电力负荷管理等相关规定，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九)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虚拟电厂、聚合商参照执行)。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经营主体根据参与的市场交易类型，享受与上述经营主体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并需满足参与电力市场的技术条件。

####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保障输变电设备正常运行。

(二)根据市场价格信号反映的阻塞情况，加强电网建设。

(三)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的输电、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付费等服务。

(四)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相关配套系统，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五)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支撑市场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保证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六)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七)保障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单独预测居民、农业用户的用电量规模及典型用电曲线。

(八)向符合规定的工商业用户提供代理购电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一)向经营主体提供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等相关服务。

(二)负责中长期交易组织、交易出清校核、合同管理及零售市场管理,负责现货交易申报和信息发布。

(三)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以及相关服务。

(四)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交易平台和相关配套系统。

(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与保密、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信息发布平台,为经营主体信息发布提供便利,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市场交易以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六)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记录经营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

监管局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调查，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干预，防控市场风险，按照规则规定实施的市场干预予以免责。

(七) 按规定做好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

(八) 参与拟定相应电力交易规则，配合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对市场规则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市场规则组织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负责安全校核、市场监测和风险防控，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 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市场正常运行。

(三) 按规则建设、运行和维护调度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辅助服务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调度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四) 按照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与电力交易机构进行数据交互，承担保密义务。

(五) 配合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开展市场分析和运营监控，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干预，并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报告，按照规则规定实施的市场干预予以免责。

(六) 参与拟定相应电力交易规则，配合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对市场规则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全部电量可通过批发交易或零售交易购买，但不得同时参与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第十九条** 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作为自治性议事协调机制，对电力市场成员实施自律管理。

### 第三章 交易类型与方式

**第二十条** 电力市场交易类型包括电能量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

**第二十一条** 电能量交易按照交易周期分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和电力现货交易。

电力中长期交易，是指对未来某一时期内交割电力产品或服务的交易，包含数年、年、月、周、多日等不同时间维度的交易。

电力现货交易，是指通过现货交易平台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集中开展的次日、日内至实时调度之前电力交易活动的总称。

**第二十二条** 电力辅助服务交易是指由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调频、爬坡、备用、转动惯量等有偿电力辅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容量交易的标的是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由发电机组、储能等提供的能够可靠支撑最大负荷的出力能力。根据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逐步推动建立市场化的容量成本回收机制，通过容量补偿、容量租赁、容量市场等方式，引导经营主体合理投资，保障电力系统长期容量充裕。

## 第四章 电能量交易

**第二十四条** 电能量交易分为电力批发交易和电力零售交易，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相应细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电力中长期交易根据交易标的物执行周期不同，分为数年、年度、月度、月内等不同交割周期的电能量交易。

**第二十六条** 电力现货交易包括日前、日内和实时电能量交易。

**第二十七条** 电力中长期交易方式包括集中交易、双边协商交易等，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交易、集中撮合交易、滚动撮合交易、挂牌交易等形式。

**第二十八条** 绿色电力交易是电力中长期交易的组成部分，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电力产品，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第二十九条**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市场交易。

**第三十条** 经营主体履行市场注册程序后，参与市场交易。

经营主体之间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以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经营主体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有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集中报价。

**第三十一条** 电能量交易应通过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校核后执行。

## **第五章 电力辅助服务交易**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用以维护电压、频率稳定和电网故障恢复等方面的电力辅助服务。

**第三十三条** 电力辅助服务分为基本电力辅助服务和有偿电力辅助服务。其中，基本电力辅助服务是经营主体应当无偿提供的电力辅助服务。有偿电力辅助服务是经营主体在基本电力辅助服务之外提供的其他电力辅助服务。具备条件的辅助服务采用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提供者。

**第三十四条** 各类经营主体根据电网实际运行需求，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

**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负责制定河北南部电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明确电力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提供方式、考核方式。

**第三十六条** 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的经营主体，在实际运行中，电力调度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 **第六章 电力零售交易**

**第三十七条**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确立零售服务关系，签订零售合同，明确双方在零售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零售服务关系变更，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身份转换等均应满足相关市场规则、细则及管理办法要求。

**第三十九条** 零售用户保持与电网企业的电费结算方式不变。

## **第七章 计量与结算**

**第四十条** 经营主体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电能计量装置，由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后投入使用。

本规则所称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是指经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电能交易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

**第四十一条** 电能计量检测机构对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定期校核。经营主体可以申请校核电能计量装置，经校核，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不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该电能计量装置的产权方承担；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到规定精度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参与电能量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当明确各自电能计量点。电能计量点位于经营主体与电网企业的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不能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电能计量点。法定或者约定的计量点计量的电能作为电费结算的依据。经营主体以计量点为分界承担电能损耗和相关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当建立并维护电能计量数据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经营主体公布相关的电能计量数据。

**第四十四条** 电力市场结算包括电能量交易结算、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结算、容量交易结算等。

**第四十五条** 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相关数据，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提供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依据和服务，电网企业受经营主体委托提供相关结算服务。

**第四十六条** 结算以自然月为周期开展。现货市场连续运行时原则上采用“日清月结”的结算模式，电力辅助服务、零售等交易依据有关细则明确的周期开展清分，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

**第四十七条**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按照政策要求和有关细则规定的电费结算方式和期限结算电费。

## **第八章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第四十八条**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具备能量管理、交易管理、电能计量、结算系统、合同管理、报价处理、市场分析与预测、信息披露、监管系统等功能。

以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是指支持电力市场运营的计算机、数据网络与通信设备、各种技术标准和应用软件的有机组合，包括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电力交易平台等。

**第四十九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保障电力市场运营所需的交易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应当符合电力市场运营相关要求，并根据电力市场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

**第五十条** 电力交易平台账号采用实名制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可直接注册账号，非法定代表人注册账号应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市场成员应加强账号管理，妥善保管账号密码、不得转借。

**第五十一条** 调度现货技术支持系统在现货市场启动正式运行时，定期开展独立第三方校验，并向经营主体公开校验报告。

**第五十二条** 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设备、网络等缺陷或故障，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可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或延长交易组织时间、重新组织交易申报、技术支持系统功能及界面调整等，由此带来的任何影响，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无需承担责任。

**第五十三条** 经营主体应按照电力交易平台使用协议要求进行账号登录、数据查询、交易申报等操作。对经营主体违反电力交易平台使用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可采取冻结其账号等措施，并及时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报告。

## 第九章 电力系统安全

**第五十四条** 经营主体应当执行有关电网运行管理的规程、规定，服从统一调度，加强设备维护，按照并网协议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十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按照电力调度规则，合理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及时预报或者通报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信息，防止电网事故，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安全校核，根据电力供需形势、设备运行状况、安全约束条件和系统运行状况，统筹安排电力设备检修计划。

## 第十章 市场风险防控

**第五十六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在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指导下，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市场成员应共同遵守并按规定落实电力市场风险防控职责。

**第五十七条** 电力市场风险类型包括：

(一) 电力供需风险，指电力供应与需求发生大幅波动、超出正常预测偏差范围，影响电力系统供需平衡的风险。

(二) 电力系统安全运行风险，电力系统在运行中承受扰动时，无法承受住扰动引起的暂态过程并过渡到一个可接受的运行工况，或者在新的运行工况下，各种约束条件不能得到满足的风险。

(三) 市场价格异常风险，指部分时段或局部地区市场价格持续偏高或偏低，波动范围或持续时间明显超过正常变化范围的风险。

(四) 市场交易异常风险，包含但不限于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时，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通过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市场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情况。

(五) 技术支持系统运行异常风险，指支撑电力市场的各类技术支持系统出现异常或不可用状态，或因黑客、恶意代码等攻击、干扰和破坏等行为，造成被攻击系统及其中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被破坏，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风险。

(六)合同违约风险，指经营主体失信、失去正常履约能力、存在争议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已签订的交易合同的风险。

(七)其他市场风险，指经营主体交易申报差错、滥用高频量化交易、提供虚假注册资料获取交易资格等，影响市场正常秩序的风险。

**第五十八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负责编制电力市场风险处置预案，包括风险级别、处置措施、各方职责等内容，并滚动修编。风险处置预案经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审定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 市场风险发生时，各方按照电力市场风险处置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置，尽可能减小风险造成的后果，并按要求披露风险处置情况。

**第六十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对于存在异常交易风险的经营主体，可采取要求经营主体说明情况、谈话提醒、发布书面风险提示函、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

**第六十一条** 电力市场建立经营主体停牌、复牌机制。经营主体因违反交易规则及市场管理规定等原因停牌时，自停牌之时起，电力交易机构停止其交易权限，并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经营主体完成整改后，按流程对该经营主体复牌。

## **第十一章 市场干预**

**第六十二条** 市场干预分为政府干预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干预。

**第六十三条** 电力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严重影响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根据职责作出市场干预决定，包括临时中止市场运行、中止部分或全部规则的执行、价格管制等措施，并委托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实施市场干预：

- (一) 电力供应严重不足时。
- (二) 电力市场未按照规则运行和管理时。
- (三) 电力市场运营规则不适应电力市场交易需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时。
- (四) 电力市场交易发生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的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时。
- (五) 市场价格达到价格限值且触发管控条件时。
- (六) 其他需要进行市场干预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电力市场运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时，影响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采取暂缓组织或暂停交易、取消市场出清结果、实施发用电计划管理等措施对市场进行干预，并尽快报告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

- (一)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络拓扑发生重大变化或当电网整体、局部发生稳定破坏，严重危及电网安全时。
- (二) 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电网安全风险较大时。

(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导致无法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出清和调度时。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电力市场化交易不能正常开展的；

(五)经营主体交易行为异常导致出清结果严重偏离实际，可能产生严重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市场干预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要求记录干预的原因、措施等，并及时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备案。

**第六十六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公布市场干预情况，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第六十七条** 当采用价格管制的方式干预市场时，管制定价的制定应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电力稀缺价值以及机组变动成本等因素，定期根据市场运行情况更新、调整计算方法，并同步建立与结算联动的机制。

**第六十八条** 当触发市场干预条件，且市场中止之外的措施不足以将市场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做出市场中止决定，并委托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实施。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立即发布市场中止声明。突发情况时，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可按规定进行市场干预，并做好相关记录，事后由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做出是否中止市场的决定并发布。

**第六十九条** 当出现市场中止时，采用如下的处理措施：

(一) 日前电能量市场中止时，当日不开展日前电能量市场出清，不开展日前市场结算。电力调度机构以保障电网安全运行、保障电力有序供应为原则，综合考虑运行日电网负荷预测、外购电交易结果等边界条件，编制下达运行日的机组启停计划、日前发电调度计划。

(二) 实时电能量市场中止时，相应时段内不开展实时电能量市场出清，电力调度机构在当前机组开机组合的基础上，以保障电网安全运行、保障电力有序供应为原则，基于最新的电网运行状态与超短期负荷预测信息，对发电机组的实时发电计划进行调整。在市场中止期间所对应的时段，以运行日实际执行的结果作为实时出清电量，以前一实时市场运行日的实时出清价格作为实时电能量市场价格。

(三) 当市场长时间中止时，按照政府部门指定方式进行结算。

**第七十条** 当异常情况解除、电力市场重启具备条件后，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制定市场恢复运行方案，经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同意后实施。市场恢复通知应按要求提前向经营主体发布。

##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第七十一条** 电力市场交易发生争议时，市场成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提交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依法协调，也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市场成员有义务为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提供争议处理所需的数据和材料。承担调解工作的相关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因调解工作知悉的商业秘密。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安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易于使用”的原则。信息披露主体应严格按照要求披露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七十四条** 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信息。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在确保信息安全基础上，定期向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按要求披露电力市场运行信息。

**第七十五条**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制定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 **第十四章 规则制定与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与配套实施细则共同构成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规则体系，配套实施细则主要包含《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河北南部电网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河北南部电网电力现货市场实施细则》《河北南部电网电力零售市场实施细则》《河北南部电网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河

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实施细则》《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可根据市场发展，逐步完善和丰富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规则体系。

**第七十七条**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负责组织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对本规则和配套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按程序发布。

##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的秩序且影响电力市场活动正常进行，或者危害电力市场及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安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